审批意见：

长环建审[2023]54号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葛市润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树脂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葛市润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9NFX2766）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长葛市润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钟繇大道北段东侧，建设年产3000吨树脂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投料、磨粉筛分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颗粒物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要求；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及去除效率要求。

2.废水：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葛市污水净化站，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长葛市污水净化站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和废UV灯管（不含汞）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树脂粉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化学需氧量0.0369t/a、氨氮0.0058t/a、VOCs 0.1507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入环境计）为：化学需氧量0.0058t/a、氨氮0.0003t/a、VOCs 0.1507t/a。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2023年 10 月9日